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67號

債 權 人 燁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厚丞

債 務 人 李昱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債務人114年11月24日確實核准撥款30萬元之釋明資料。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具狀補正，然仍未補正已依契約完成委託貸款業務，另依債權人聲請改依契約第8條第2項請求違約金新臺幣10,000元，故逾此金額不予准許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